

宁波前湾新区管理委员会办公室文件

甬前办发〔2022〕49号

关于印发《宁波前湾新区 2022 年度 迎峰度冬负荷管理方案》的通知

各局（办、委）、庵东镇人民政府，杭湾供电局，各企业：

经管委会研究同意，现将《宁波前湾新区 2022 年度迎峰度冬负荷管理方案》印发给你们，请认真遵照执行。

宁波前湾新区管理委员会办公室
2022 年 10 月 26 日

宁波前湾新区 2022 年度迎峰度冬负荷管理方案

为有效应对 2022 年冬季用电高峰时期可能出现的用电缺口，切实保障民生、重要用户、重点企业生产生活用电，根据宁波市能源局《关于做好全市迎峰度冬负荷管理方案修编工作的通知》文件要求，制定宁波前湾新区（以下简称“新区”）2022 年负荷管理工作方案。

一、2022 年电力供需形势

根据省电力公司预测口径，我省全年各月均不同程度存在缺口，夏冬两季情况相对严重，预测全省冬季最高负荷需求 1.06 亿千瓦、缺口约 750 万千瓦。1-8 月，新区全社会用电量 31.58 亿千瓦时，同比增长 5.83%。根据最新发、受电能力，预计迎峰度冬期间全社会和统调将出现 5.4、7.8 万千瓦用电缺口。若遭遇极端天气、特高压线路故障或外来受电减少等情况，用电缺口还将进一步增大。

因此，必须认真贯彻落实国家、省委省政府和市委市政府有关电力供应保障部署，积极应对可能出现的电力供需矛盾，加快建立“市场+行政”用户侧互动体系，做实负荷管理，确保较大供电缺口、较长持续时间情况下的供电秩序。

二、工作原则

（一）服务大局，保障民生。力保经济社会平稳发展，按照“先生活、后生产、有保有限”原则科学合理配置电力资源，

优先保障居民生活和涉及公共利益、国家安全等优先购电用户和重点生产企业电力供应。

(二) 明确边界，落实有效。打好“市场+行政”组合拳，划清市场化需求响应与行政化负荷管理的业务边界，当市场机制失灵时果断启动负荷管理方案。健全“政企协同，合署办公”的工作机制，扎实落实方案编制、用户组织、实战演练等工作。

(三) 规范业务，确保安全。科学编制负荷管理方案，避免纳入影响人身安全和经济损失设备。严格执行业务流程，做好用户告知工作。对于执行不利用户，采取政企现场督查方式，确保负荷控制到位。

三、负荷管理方案安排

(一) 方案分级

2022年新区负荷管理方案共安排负荷37.1万千瓦，分6级执行。

A级方案：4.7万千瓦

B级方案：12.3万千瓦

C级方案：18.6万千瓦

D级方案：24.8万千瓦

E级方案：31.0万千瓦

F级方案：37.1万千瓦

负荷管理按A-F级分级启动实施，根据新区实际情况，结合企业分类综合评价机制，科学编制负荷管理错避峰预案，具

体落实措施应按周一至周日分别排定。

（二）应急机动负荷安排

应急机动负荷是指在电网高峰期间突发个别变电所或线路超限运行,需临时性降低电网负荷以保障设备安全运行的措施。应急机动负荷用户在接到区经信局发出的负荷管理实施要求后,应在 20 分钟内压减或切除。今年,新区共安排应急机动负荷 3.7 万千瓦。

（三）方案编制

1. 落实负荷管理限额指标。经济和信息化局要根据企业分类综合评价情况,按照“分档负荷管理”,优先满足社会综合效益好的企业用电,控制高耗能、高污染企业用电。新区供电公司编制负荷管理错避峰方案,科学、合理地落实好“四定”错避峰负荷,按照用户电力负荷特性,帮助、指导用户设计个性化错避峰方案。

2. 落实应急机动负荷。应急机动负荷应以专线用户和大用户为主,单个用户错避峰负荷一般要求 5000 千瓦以上。应急机动负荷应在 20 分钟之内压减或切除,并不得安排高危、重要用户,防止快速切除负荷,导致人身、设备事故,影响社会公共安全。

3. 负荷管理错避峰方案经管委会批准后,在当地主要媒体公示,报宁波供电公司备案。

四、组织实施

（一）预警发布

杭湾供电分公司要密切关注电力供需形势，科学开展负荷预测，根据宁波供电公司相关要求，及时提出启动负荷管理预案的意见建议，由经济和信息化局研判后，下达负荷管理预警。

杭湾供电分公司接到经济和信息化局负荷管理预警后，立即通知辖区及相关电力用户，做好执行负荷管理方案的准备，有关重要电力用户要及时检查备用和保安电源，落实各项安全保障措施。

若由于机组非计划停运、特高压故障等不可控因素紧急出现供电缺口，杭湾供电分公司应先期进行处置，通过启动秒级可中断负荷、停运应急机动负荷等方式保障电网安全稳定。当供电缺口超出应急机动和中断负荷能力时，杭湾供电分公司应严格执行超电网供电能力拉限电序位表、事故拉限电序位表等应急措施，确保电网安全运行。有关事故和处置信息应第一时间报经济和信息化局。

（二）方案发布

预警发布后，杭湾供电分公司要积极向宁波电力公司汇报沟通争取支持，通过增大区域内统调电厂出力等措施，尽可能弥补或缩小电力供需缺口，经济和信息化局根据实际电力供需情况启动负荷管理 A-F 级方案。

（三）方案执行

负荷管理执行期间，杭湾供电分公司要利用负荷管理平台

监测、统计负荷管理执行情况。对于执行不到位的用户，及时上报经济和信息化局，经济和信息化局应会同杭湾供电分公司，第一时间开展用户现场督查，确保负荷控制到位。对于拒不执行的用户，供电企业可中断其用电。

经济和信息化局根据供电部门的意见建议，研判后下达取消负荷管理方案指令，杭湾供电分公司应及时告知相关用户，恢复正常生产秩序。

五、工作要求

（一）完善负荷管理工作机制。杭湾供电分公司要积极做好宣传沟通，引导企业有序开展错峰、避峰，严格负荷管理执行程序，履行提前告知用户义务，对需要停、限及终止供电企业，通过公告、电话、短信、微信等方式，及时向电力用户发布信息；严格做好居民生产生活和重要用户电力保供，非事故情况下不得出现直接拉路。加强用电形势和节能宣传，引导用户安全用电、科学用电、节约用电。鼓励发挥增量配电公司、售电公司、直购电大用户等市场新主体在负荷管理管理工作中的作用。

（二）提高负荷管理应急响应能力。要充分考虑特高压、重要省际受电通道故障停运以及自然灾害等突发情况对新区供用电可能带来的影响，迭代完善负荷管理应急响应机制，启动修编大面积停电事件应急预案，组织实施联合演练，进一步提高应对突发和紧急情况的快速反应和应急处理能力。

（三）充分发挥负荷管理平台作用。要充分利用信息化手段，发挥负荷管理系统作为负荷管理工作载体作用，确保负荷实际监测能力达到新区最大用电负荷的 90%以上，负荷实际控制能力达到新区最大用电负荷的 30%以上，100kVA 及以上用户全部纳入负荷管理范围。新区负荷管理的方案编制、执行、调整等全过程纳入负荷管理系统。对于故意破坏负荷管理终端、拒不执行错避峰措施等情况，要加大执法查处力度，确保负荷管理方案顺利执行。

（四）深入开展电力需求侧管理。加强新区党政机关等公共机构节电管理，有效控制酒店、商场、办公楼等公共场所空调温度以及城市景观过度照明，持续推进城市道路节能改造工程。进一步加强技术节电，大力推广蓄能、热泵、高效电机、绿色照明等节能环保技术，优先选用电能等清洁能源，显著提升全社会能源综合利用水平。

六、其他

本方案执行期间如遇省、市用电政策调整，则另行调整。

附件：宁波前湾新区 2022 年迎峰度冬企业错避峰安排计划表

